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96年11月14日訂定於註冊組
104年04月修訂於註冊組

1. 目的：為獎勵本校職業類科成績優秀學生，認真向學，發揚崇真篤愛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2. 核發對象及標準：
 - (1)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
 - (2)一年級下學期起核發。
 - (3)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4)前學期智育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目補考。
 - (5)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認真、熱心服務且無曠課及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6)前學期體育成績達80分以上。
 3. 獎學金核發名額：
 - (1)商業經營科全年級智育成績第一名。
 - (2)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全年級智育成績第一、二名。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全年級智育成績第一名。
- 註：學業成績相同，則依德行、體育成績比序。未通過核發標準之缺額不遞補。
4. 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10,000元整。
 5.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申請。
 6. 本獎學金申請，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陳報校長核辦。
 7.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